

证券代码：833594

证券简称：中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俊峰、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晓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卜亮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0月26日，双方签订了《委托加工合同》，原告（乙方）为被告（甲方）加工“移动智能终端”产品50000台，单价968元，总价款4840万

元。合同约定签订后 7 日内，支付货款 20%预付款、到货签收后 150 天支付 77%货款、 签收一年支付 3%货款，具体数量及金额以甲方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如未如期付款，甲方应每天按本合同委托加工款总额的 0.1%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被告给原告 001 号《采购订单》，数量 5000 台，单价 968 元，金额 484 万元；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被告给原告 002 号《采购订单》，数量 5000 台，单价 968 元，金额 484 万元；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被告给原告 003 号《采购订单》，（8GB+1GB）产品 10000 台，单价 871 元，金额 871 万元；（16GB+2GB）产品 5000 台，单价 940 元，金额 470 万元。被告已下采购订单 货款总额合计 2309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立即联系了合作厂家，为被告制造了全部产品。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被告共收货 16000 台，余下 9000 台被告没有通知发货。

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付款 96.8 万元，2017 年 11 月 27 日付款 96.8 万元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付款 268.2 万元，2018 年 12 月 28 日付款 50 万元。共计付款 511.8 万元，拖欠货款 1797.2 万元。

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在收到货物后 150 天内支付剩余货款的 77%，否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.1%支付资金占用费，即 $48400000 \text{ 元} \times 0.1\% = 48400 \text{ 元}$ 。被告应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，每日按 48400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，至货款全部付清。

公司已申请冻结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326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2645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二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返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 1,770,656 元；

三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本诉受理费 129,632 元，反诉受理费 98,95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,000 元（已交纳），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负担 88,590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撤销一审判决；
- 2.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；
- 3.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天宽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天宽公司辩称，同意一审判决，不同意中斗公司的上诉请求。第一，本案案由是委托加工合同纠纷。双方签订和实际履行的是委托加工合同。双方之间是合同交易纠纷，天宽公司委托首欣公司发货，但要承担质保等责任。第二，双方没有形成企业间借贷的法律关系，没有相关协议，本金和欠款也不清楚。第三，本案不是提货，而是送货，是中斗公司委托首欣公司送货。运费也是中斗公司承担，且实际发货方首欣公司也出具了发货确认单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2645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二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返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 1,770,656 元；
- 三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本诉受理费 129,632 元，反诉受理费 98,95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,000 元（已交纳），杭州天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8,590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（2021）京03民终10293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5民初2645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；
- 二、变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5民初2645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：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1770656元；
- 三、变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5民初2645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：驳回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尊重本次作出的裁定结果，并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，未受本案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3民终10293号。

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